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11号

翁源县翁城镇文洛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581KD0L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秀丰村河背山灯新塘山

经营者：龙福修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现存栏约2000头肉猪，为温氏集体合作养殖户，建设有暂存池、异位发酵床等设施。执法人员发现有养殖废弃物正在分别由白色pvc管（土坑1号管口、土坑2号管口）排至土坑（1号、2号）。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场土坑1号管口、土坑2号管口、土坑（1号）、土坑（2号）废水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和采样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月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36号〕显示：你养

殖场土坑1号管口、土坑2号管口、土坑（1号）、土坑（2号）的氨氮浓度分别为119mg/L、148mg/L、100mg/L、36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为3290mg/L、787mg/L、2080mg/L、2350mg/L；总磷浓度分别为79.6mg/L、42mg/L、53.0mg/L、103mg/L；氨氮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0.4875倍、0.85倍、0.25倍、3.6125倍，化学需氧量超出标准值的7.225倍、0.9675倍、4.2倍、4.875倍，总磷超出标准值8.95倍、4.25倍、5.625倍、11.875倍。同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直接从暂存池通过PVC管排放到土坑，未经无害化处理。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3月26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8号）、《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36号〕复印件送达你养殖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3月26日）、《执法监测委托书》各一份、《韶

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4月7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8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36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表》复印件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5月21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10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8.23“常年存栏

量在 1000 头以上猪规模，处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核查，你养殖场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